

证券代码：002037

证券简称：保利联合

公告编号：2021-19

## 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、仲裁事项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为加速应收账款的回收，控制应收账款风险，公司积极采取诉讼、仲裁方式加快应收账款的清收（以下简称“清收”），现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相关规定就控股子公司在清收过程中提起的诉讼、仲裁事项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诉讼、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

2021年上半年控股子公司提起的标的金额 5000 万元(含)以上的诉讼、仲裁事项							
序号	起诉时间	原告/申请人	被告/被申请人	事由	受理法院	标的金额 (万元)	进展情况
1	2021 年 1 月 22 日	保利新联爆破工程集团有限公司	遵义道桥建设（集团）有限公司	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	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	11,503.05	该案一审未判决。
2	2021 年 1 月 26 日	保利新联爆破工程集团有限公司	贵州习水林旅投资有限公司	诚意金返还纠纷	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	5,000.00	该案系习水林旅投 5000 万保证金案，一审判决后，被告上诉，目前正在跟进二审审理。
3	2021 年 1 月 26 日	保利新联爆破工程集团有限公司	习水县铜灌口水库灌区管理局、习水县财政局	诚意金返还纠纷	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	5,000.00	该案系习水宝丰水库案件，正在跟进一审判决。
4	2021 年 1 月 13 日	保利新联爆破工程集团有限公司	贵阳花溪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	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	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	10,021.90	该案系花溪燕楼二期案件，已于 2021 年 6 月 3 日开庭，目

							前正在跟进一审判决。
5	2021年1月25日	保利新联爆破工程集团有限公司	赤水文旅置业有限公司、遵义文旅产业发展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、贵州黔北明珠文化城置业有限公司	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	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	16,045.11	该案系赤城文旅项目,已于5月17日开庭,目前正在跟进一审判决。
6	2021年2月4日	保利新联爆破工程集团有限公司	遵义市新区建投集团有限公司	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	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	12,137.68	该案系实践基地案件,于5月20日第二次开庭,目前跟进一审判决。
7	2021年3月31日	保利新联爆破工程集团有限公司	遵义市播州区城市建设投资经营(集团)有限公司	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	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	8,948.15	该案系南拓项目案件,该案已于5月7日开庭,目前正在跟进一审判决。
8	2021年3月11日	保利新联爆破工程集团有限公司	贵州毕节双山建设投资有限公司、毕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	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	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	12,097.79	该案系毕节梨新大道案件,于2021年4月20日已开庭,5月21日第二次庭审,6月22日第三次庭审,目前正在跟进一审判决。
9	2021年4月26日	保利新联爆破工程集团有限公司	遵义市湘江投资(集团)有限公司、遵义道桥建设(集团)有限公司	诚意金返还纠纷	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	10,000.00	该案系湘投一亿诚意金项目,已于2021年6月16日开庭,目前正在跟进一审判决。
10	2021年5月20日	保利新联爆破工程集团有限公司	遵义市汇川区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	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	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	10,044.90	该案系九节滩三标案件,将于7月1日开庭,目前正在跟进一审审理。
11	2021年5月20日	保利新联爆破工程集团有限公司	遵义市汇川区城市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	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	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	11,666.74	该案系红河北路项目,已于2021年6月22日开庭,目前正在跟进一审判决。
<b>合 计</b>						112,465.31	
<b>2021年上半年控股子公司标的金额5000万元以下诉讼、仲裁事项</b>							
标的金额5000万元以下诉讼案件共39件,合计2.42亿元。							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诉讼、仲裁案件共 82 件，金额总计 15.77 亿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5.82%。

## 二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日，除上述诉讼、仲裁事项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，亦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## 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、仲裁对公司的可能影响

鉴于我国已经建立了相对健全的法治营商环境，公司作为原告或申请人通过诉讼、仲裁程序能够有效维护好公司、股东的利益。

1. 由于部分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结案，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。

2.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风险管理，2021 年经公司多次梳理、分析、研究，采用主动诉讼的方式，进一步清理应收账款。公司作为原告或申请人的案件中，大部分案件已按公司申请保全到财产。上述诉讼仲裁案件中，部分案件被诉单位与公司已达成和解意向，拟向裁判机构申请和解；部分案件被诉单位正积极与公司对接协商还款计划以期达成和解，公司将进一步采取相关措施，持续加强应收账款的清收，压降应收账款总额，维护股东利益。

公司将依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要求，根据诉讼、仲裁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各位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

起诉书或者仲裁申请书、受理（应诉）通知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6月30日